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社语〔2022〕140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举办“2022年河南省诗词大赛”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厅直属学校

教育部、国家语委联合中央电视台举办的“中国诗词大会”已连续播出七季，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一致好评，在全社会掀起了亲近经典、热爱诗词的热潮，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语言文化类品牌节目。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全国、全省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决定举办“2022年河南省诗词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大赛宗旨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现中华文化的独特魅力，丰富我省大、中、小学校师生的诗词文化底蕴，领略诗词之美，感受诗词之趣，全面提升人文素养，积极推动中原文化在新时代发扬光大。

二、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河南省教育厅主办，中共漯河市委宣传部、漯河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漯河市教育局承办。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工作。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河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与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处。

三、参赛组别

大赛分小学组、中学组、大学组、社会组四个组别。

四、大赛内容

大赛内容以小学、初中、高中语文教材内的诗词篇目为主，适当拓展。主要考察选手对中华经典诗词的积累、理解、赏析、运用。

五、大赛平台

设立“河南诗词大赛”微信公众平台。选手关注“河南诗词大赛”公众号，即可进行大赛报名，获取大赛相关信息，参加线上比赛。

六、组织方式

(一) 大赛采取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分报名、海选、初赛、复赛、决赛五个阶段。

(二) 大赛报名、海选、初赛、复赛在“河南诗词大赛”微信公众平台手机端进行。选手须登陆平台“大赛报名”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方可参加比赛。

(三) 决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在线下进行。选出的优秀赛手，推荐参加央视《中国诗词大会》百人团面试选拔。

(四) 为确保大赛的公平公正，今年不再按单位分配名额。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根据全省报名人数组织海选、初赛、复赛和决赛，并根据成绩依次按照 50% 的比例分别晋级初赛、复赛；复赛结束，选手根据成绩按小学组 400 人、中学组 150 人、社会组 100 人、大学生组 100 人晋级决赛。

七、时间安排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线上报名。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2 日，线上海选。

2022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线上初赛。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线上复赛。

2022 年 10 月上旬，全省决赛。

2022 年 10 月中旬，央视面试选拔。

八、奖项设置

大赛设置选手特、一、二、三等奖，优秀辅导教师奖（限学生组）、优秀组织奖，由省教育厅统一颁发证书、奖牌。特、一、

二等奖选手的辅导教师获优秀辅导教师奖（一名选手限报一位辅导教师）。优秀组织奖，根据各单位参赛情况和比赛成绩确定。

九、工作要求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精心安排，广泛发动，与教育教学有机融合，相互促进，同时确保活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二）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各相关单位和组织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赛人员收取费用。

（三）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统筹做好大赛组织工作。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漯河市语委办潘玲珂，联系电话 0395-3160926

河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与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处

唐磊，联系电话 0371-69691759

技术支持：徐老师 13603820215；程老师 13592638211。

大赛邮箱 hnsscads@126.com。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5月9日印发

